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及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第七項及第九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 ,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並按前二 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四、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 五、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臺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五條

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 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方法為分期繳者,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 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其診斷確 定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 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 一、「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五。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相關檢驗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